

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第 7699 号建议的答复

您提出的《关于节约用粮控制稻谷过度加工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并商食药总局会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节粮减损工作多次批示精神，国家粮食局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粮油加工业节粮减损工作。针对粮油加工业过度加工问题突出、损失浪费严重等突出问题，2014 年，国家粮食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了《关于促进粮油加工业节粮减损的通知》（国粮展〔2014〕81 号），提出了完善粮油加工标准体系、加大技改支持力度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加强节粮减损宣传等措施。2015 年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了《粮安工程建设规划（2015-2020 年）》，明确将促进节粮减损作为重点任务推进。2016 年印发了《粮油加工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明确要深入持续推进粮油加工业节粮减损行动。

一、关于重新制定食用营养大米标准

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开展了大米适度加工系列研究，建立了以出米率、食味值、营养成分为因变量的大米加工与食味

品质非线性相关关系模型，提出适合于我国稻米品质状况的大米适度加工区间，证明了抛光还会造成大米食味品质的下降。根据研究结果提出了《大米》国家标准 GB/T1354 修改草案，目前得到了粮食行业相关单位和企业的高度支持，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大范围征求意见。2017 年，我局启动了《稻米加工技术规程》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，将从工艺流程、设备配置、操作使用、工程建设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整米率，降低单位产品能耗，控制稻米加工企业安装和使用两道抛光设备。此外还制定了取消加工精度，以食味品质为主要定等指标的《中国好粮油 大米》标准，以此引导推进大米适度加工，促进优质稻谷品种的供给。

下步我局将加大协调力度，加快推进该标准的完善和审定发布进程。待相关标准正式发布后，我局将加强指导，切实发挥出标准的引领和指导作用，加强新技术推广，建立标准示范，加强标准宣贯和落地。同时，鼓励和引导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，制定实施符合营养全、口感好、品质高、损耗低的粮油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和企业标准。

二、加强食用营养稻米加工监管

近年来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的重要指示和要求，依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坚持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风险严控，不断加大大米质量安全监督力度：**一是严格大米生产许可经营。**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、《大米生产许

可审查细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审查大米生产企业资质，对达不到许可条件要求的，坚决不予许可；二是**加强大米质量安全监管**。为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了对大米生产企业原辅材料采购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、贮存及交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，防止不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（GB2715-2016）等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的粮食进入加工环节，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大米质量安全；三是**修订完善大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**。依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正在对《大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》进行修改，对大米生产企业提出更加严格的质量安全要求。

三、加强食用营养大米知识宣介力度

国家粮食局近年来持续推进营养健康粮油产品消费宣传。一是**加大粮食健康消费宣传教育**。利用粮食科技活动周、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主题日等活动，组织粮食科技专家，通过专题讲座、现场指导、发放宣传手册、节粮器具等形式，为公众讲解粮食健康消费，尤其是食用营养稻米知识，增强识别营养稻米等鉴别能力，引导消费者爱惜粮食、健康消费。二是**持续推动“节约一粒粮”宣传教育活动**。通过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，组织兴粮惠农进万家等活动，持续推动爱粮节粮宣传教育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取得良好成效。此外，还通过央视 CCTV2 消费主张栏目、粮油市场报、新华网等媒体，对“什么样的大米最营养”等进行了宣传及科普知识宣讲，宣贯如何选择好大米，如何走出大米消费的误区等。

下一步，国家粮食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“世界粮食日

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”“粮食科技活动周”等宣传教育活动，深入开展爱粮节粮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食堂、进军营等活动，不断创新形式，扩大范围，增加深度，开发载体，提高公众认可度和参与度。

感谢您对粮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国家粮食局

2017年7月11日